



## 小资料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台湾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的殊胜场景。台湾是除中国大陆外，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约有50多万人。1000多个炼功点遍布300多个城镇。社会各个阶层都有人修炼法轮功。

## 以德报怨 无偿让地

我居住的地方是个城中村，位置又是临街门市房，虽说不上是寸土寸金，但优越的地理位置还是让部份乡邻羡慕不已。

二零零七年，我们打算把平房翻盖成三层的楼房。图纸找人设计好，相关手续办妥后，就高高兴兴开工了。

不料刚开工，后面的邻居就不干了，三番五次来我家，说什么盖楼影响她家隐私了，什么楼太高，遮了她家荫了，等等理由阻拦正常施工。

说实话，设计楼的时候，已经把很多因素都考虑在内了，遮荫大小都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作为大法弟子，我知道出现的这一切都不是偶然的，一定要站在为他的角度考虑问题。

于是，我说服家人，找人从新修改设计，三层楼改为两层，后窗户一个不留，后面的“滴水檐”也专门留出八十多厘米，她提出的要求我全部满足。在周围的村民看起来可能会大闹一场的议论中，崭新的二层小楼终于如期完工了。

在我们当地农村盖房，传统观念让很大一部份人都非常注重家宅风水这方面的问题，也就是说有很多说道。二零零八年后，邻居盖楼时，在这方面遇到了麻烦。周围知道我盖楼经过的乡邻都认为，这种情况如果来找我解决她家的问题不可能。

没想到一天她真的来找我，面带着愧的说：你盖楼时，我没少找了你麻烦，妒嫉你，不愿意让你盖楼，又不让你盖高，又不让你留窗的，不管多无理的要求，你都答应了我。我还和你吵，没想到你不但不和我吵，还劝我不要生气，现在想想真是对不起你。咱村的人都说，多亏你是炼法轮功的，姿态

真高。

我笑着说：事情都过去了，今天你有什么事吗？她说：盖楼遇到大事了！

真不好意思向你开口，可离了你又解决不了。你知道，我父亲和丈夫都没了，盖楼前找了个“先生”看了看，说我新盖的大门必须得和对门邻居对齐，不然我家孩子还会出大事。可要想和邻居大门对齐，除非占你家“滴水檐”那里的六十厘米土地。这人命关天的大事儿，我能不着急吗？来找你帮帮忙，你要多少钱我都答应，你看能行不？

我想，我是修炼人，同化新宇宙的无私无我，先他后我。为了救人和证实大法，这点利益又算得了什么。我对后邻居说：只要对你全家好，别说六十厘米，就是八十厘米都占了我也同意。我是大法弟子，一分钱也不要你的！

邻居感动的热泪盈眶，她说：我准备好了五千元钱，还怕商量不通，你一分钱不要，那怎么行！说着，抱着我放声大哭：周围的人都说我办不成，我们全家可怎么感谢你啊！我安慰她说：别哭了，我说了，就一定算！

借此机会，我和她讲起了法轮功真相和“三退”保平安的事，后邻居全家五口真名“三退”，后来包括她家族院里共十五口人都都真名“三退”了。

以德报怨，无偿让地，这件事一时间在村里成了热门话题，大家说这只有大法弟子才能做得到。后来我在村里户户进门讲真相救人，80%的都三退得救了。◇



# 广东汕头74岁蔡秀花被枉判六个月

【明慧网】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下午三点，广东汕头市七十四岁的善良老太太、法轮功学员蔡秀花，被金平区法院非法视频开庭，家属聘请的两位律师依法为蔡秀花作无罪辩护，一一驳倒公诉人编造的指控，要求无罪释放。法官宣布需经合议庭合议，择日宣判。

一月二十九日上午，金平区法院合议庭宣读判决书，还是对善良的蔡秀花判刑六个月。截止宣判时间，蔡秀花已经被非法关押五个多月，将于元宵节回家。

蔡秀花家住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她四十多岁之前身染沉疴，医生料定她很难活过五十岁。一九九六年有幸修炼了法轮功之后，她二十多年从未吃过一粒药，为家庭与国家节省了一大笔医药费。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晚上，蔡秀花在澄海城区送了一位汽车车主真相劝善资料，被那个车主恶意举报到澄海区国保。当晚九点多，在澄海区国保警察陈训忠、金颖，与澄海区澄华派出所副所长蔡伟松的带领下，几十个警察窜进蔡秀花儿子家抄家抢劫，蔡秀花儿子王剑书回家看到警察翻箱倒柜，与他们理论几句，陈训忠马上指使蔡伟松把王剑书绑架到澄华派出所，非法关押一天一夜，造成其家中被抄物品不明。

八月十六日，蔡秀花被澄华派出所绑架后被非法关押在澄海看守所，九月二十四日，她被构陷到澄海区检察院。澄海区检察院多次将案卷退回办案单位补充证据，十一月十三日，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澄海区检察院依然将蔡秀花构陷移送金平区检察院。十二月，蔡秀花被金平区检察院构陷到金平区法院，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蔡秀花被金平区法院非法视频开庭，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她被金平区法院非法判刑六个月。

蔡秀花修炼了法轮功之后无病一身轻，修心向善、乐于助人；法

轮功修心向善、利国利民的真相；在蔡秀花的娘家、娘家的亲族、婆家、婆家的亲族、邻里，在汕头、澄海各个阶层的众多朋友中广为流传。老人被迫害的事情激起了知情民众的义愤，引起了当地政府部门许多知情人士的关注与同情。

汕头与澄海两地知情民众对中共邪党迫害蔡秀花的事情非常愤慨：认为中共邪党才是真正在破坏法律实施；说法院这么做一点人性都没有，他们简直是在与人民为敌；大家还认为蔡秀花采用非暴力行为反抗中共对信仰的迫害，是一种可敬的行为，这种正义的行为应该得到支持，而正义必胜是亘古不变的天理。

自一九九九年中共邪党开始迫害法轮功，法轮功学员和平反迫害至今二十多年来，法轮功真相传遍全世界，汕头地区也不例外。看到法轮功学员受到迫害，汕头地区的民众从原来的被中共蒙蔽而表现出害怕、冷漠，到渐渐明白真相，从而同情、支持法轮功，甚至从私下支持到公开发声，整个情况发生极大的变化。知情民众都认为对迫害的沉默就是对邪恶的默许，对正义的支持就是对自己的支持。

根据汕头市多个部门多位知情人士透露，在对蔡秀花老人的迫害过程中，汕头市国保警察李东明起到幕后主使与急先锋的作用。

许多正义律师使用国家宪法与相关法律为汕头多位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做过许多场义正辞严的无罪辩护，充分证实了修炼法轮功的合法性，拥有法轮功书籍与讲清法轮功真相的合法性。反过来说，一切打压合法修炼的行为都是犯罪行为，这个道理显而易见。从这个角度看，中共邪党已经把公检法人员置于极其危险的境地，因为迫害法轮功的时候，汕头的公检法人员总是说，这是上边叫做的，我执行的是上边的指令。但是，中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六十条明确规定：

“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换言之，公务员必须而且只需对法律和正义负责，无须对任何违反法律和非正义的命令负责，否则就要承担法律责任。中共在历次运动中，被中共利用来迫害老百姓的那些人，最终也都被中共抛弃，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人员，是否更应该看清真正的形势，当你们把一位没有违反国家任何法律的公民枉判有罪，那你们是不是真正在犯罪，当中共再次抛弃你们或者连中共都被历史抛弃的时候，你能开脱得了自己吗？

而迫害法轮功（法轮修炼大法），后果更加严重，二十几年来，汕头当地就有原汕头市政法委书记蔡宗泽、原汕头市政法委书记赖益成、原汕头市委副书记邓大荣、原汕头副市长林广华、原澄海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张清泉、澄海区原六一零主任陈任全、原澄海区“六一零”副主任陈益仁、原龙湖区外砂镇综治办主任李诗雄……等数不清的积极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大小官员遭报落马或暴病死亡。

至于个别恶徒所说的，他们迫害了法轮功，怎么还好好好的，还没遭报应呢？那是极度狂妄无知的表现，潮汕老话不是这样说吗？“不是不报，而是时候未到！时候一到，必定遭报！”

潮汕的老辈人总是教导后代“无论做人、做事都要留后路”，正是这样，在事实真相的面前，汕头也有些公检法人员已经在正用潮汕人的精明，善用“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智慧，悄悄的帮助法轮功学员，或者“把枪口抬高”，这无疑会给自己及家人留下好的“后路”，用潮汕人的一句俗话来说就是：积点阴德，福荫子孙！◇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